

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
调蓄池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ZZX-20089-SL-01

招 标 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纸	7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卷

招标编号：GSZZX-20089-SL-0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调蓄池工程 （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调蓄池工程已由陇西县水务局以陇水发【2020】86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债券资金，招标人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规模：新建 100 万立方米调蓄池 1 座。
- 2.2 建设地点：陇西县首阳镇董家堡。
- 2.3 计划工期：工期 54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 2.4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
- 2.5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 2.6 招标范围：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近 5 年有 1 项以上（含 1 项）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近 5 年有 3 项以上（含 3 项）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且近 5 年有 1 项以上（含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4.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一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南大街 25 号

联 系 人： 吕国斌

电 话： 19993246825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 金喜珠

电 话： 18139895585

行业主管部门： 陇西县水务局

招标编号：GSZZX-20089-SL-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南大街 25 号 联 系 人：吕国斌 电 话：199932468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金喜珠 电 话：18139895585
1.1.4	项目名称	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调蓄池工程（第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陇西县首阳镇董家堡
1.1.6	现场管理机构	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业绩要求： 近 5 年有 3 项以上（含 3 项）类似工程业绩。 信誉要求： 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项目经理（即建造师）须持有水利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近5年有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业绩。</p> <p>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且近5年有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业绩。</p> <p>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p> <p>②投标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③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p> <p>④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p> <p>⑤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p> <p>⑥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6日9时00分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柒仟壹佰肆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7140.15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缴纳方式：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投标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询，采取补救措施。</p> <p>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7.4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两份（PDF 签章格式 U 盘一份，文本为 Word 格式、工程量清单为 Excel 格式 U 盘一份）。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p>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原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p>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证，业绩证明材料等），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提交一本投标文件副本。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当予以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两份（PDF签章格式U盘一份，文本为Word

格式、工程量清单为 Excel 格式 U 盘一份）。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 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

2 .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
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编号：GSZZX-20089-SL-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调蓄池工程（第一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u>24</u>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3) 投标报价: <u>60</u> 分 (4) 其它评分因素: <u>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依据本章第 2.2.2 项相关规定计算。 有效报价指通过经过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它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平均数×0.25)+(最高投标限价×0.75)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5) \\ \frac{a_1+a_2+\dots+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有效报价平均数；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

2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24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2.1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制定施工方案，采取适当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有技术、质量保证措施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2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1	采用省、部级推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合理化建议，能节约投资、促进工程质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3.1	质量计划	1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细化，工程质量计划能达到优良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2	过程控制及检验	1.5	施工程序控制合理、对工程各部位有详细的检测措施且满足工程质量控制要求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3.3	分项措施的针对性	1.5	能正确分析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预防保证措施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4.1	安全体系建设	1.5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安全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制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4.2	安全预案可靠性	1.5	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6.1	进度计划	1	工程总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各阶段工程工期安排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2	逻辑关系	1	人员、设备及材料供应与工程量、计划工期之间逻辑关系合理，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3	措施保证计划	2	对该工程可能影响工期的关键问题分析准确，有保证措施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2.5		
7.1	设备配备计划	1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7.2	劳动力配备计划	1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7.3	资金使用计划	0.5	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资金流估算表明有备用应急资金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调蓄池工程（第一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0		
8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2		
8.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1	取得贰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取得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8.2	项目经理业绩	1	近5年在3项（含3项）以上类似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9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2.5		
9.1	技术负责人职称	1.5	取得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9.2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近5年在3项以上类似工程中担任技术负责人的，每增加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原件备查）	
10	质量管理人员学历、专业、职称和业绩	1	质量管理人员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近5年在3项以上同类工程中从事过质检岗位的得0.5分；同时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专业、职称和业绩	1	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在3项以上同类工程中从事安全管理岗位的0.5分；同时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2	人员配备	2	配备的施工管理人员中，中级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助理级职称人数不少于4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人员	1.5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所配备的各类管理人员数量能更好保障该工程施工管理要求，且主要技术人员有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得1.5分，否则酌情赋分。	
三	投标报价	60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60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60分为基础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以60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四	其它因素	6		
14	企业财务能力与资信	2		
14.1	企业财务能力	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完整，没有连续3年亏损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4.2	企业资信	1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满足本工程要求，并附有证明材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企业业绩	4	近5年内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在3项以上，每多完成1项类似工程项目加1分，最高得4分。	

招标编号：GSZZX-20089-SL-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0.2 款约定，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2.4 款约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 按第 15.1 款约定，确定变更的范围及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
- (6)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17.2.1 款约定，确定支付预付款；
- (8) 按第 17.5 款约定，确定竣工结算；
- (9) 按第 17.6 款约定，最终结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 2.3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使用权，处理好各种矛盾。

(2) 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3)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

合同义务和责任。

（4）工程防汛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5）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6）其他

①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④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工程风险；

⑤合法使用专利技术和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⑥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⑦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⑧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原条款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原条款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将原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7 日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原始基准点、基准线

和参考标高,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导流。

增加 9.2.14 项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水利行业相关规定。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标牌，需写明工点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和安全帽。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逾期完工 15 日内，每天按合同价的 0.2%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在 15 日以后，每天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原条款修改为：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给人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细化第 (5) 款

(5)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虽经监理工程师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 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2) 检查和检验内容依照本合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和验收规程规定执行，并应达到上述规程、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及管材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再仔细检查一遍，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14.1.6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提供，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

第(6)目单价调整方式：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将原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法律变化而引起费用的增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的 **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2)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自查**；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竣工后申请验收**，验收程序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竣工资料**等。

18.2~18.8 款

删除本条下的 18.2~18.8 款，全文代之以：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上述规定、规程中无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期限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投标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

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限额不低于 2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其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商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 20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各自的风险责任范围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8)、(9)、(10) 子款：

(8) 承包人违反第 9.7 款规定未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安全责任及其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9)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10) 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条款

(4) 承包人出现第 22.1.1 项情形，除按 22.1.2 (2) 目停工整改外，并每次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5) 合同实施期间，出现 22.1.1 (10) 目的情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招标编号：GSZZX-20089-SL-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0)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1) 总价项目分解表。
- (12)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3)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

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①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②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③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④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⑤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⑦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⑧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报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表 1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 费	设备 购置 费	独立费 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调蓄水池工程				
二	调蓄水池引水管线工程				
三	其他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一	施工导流工程				
二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三	施工交通工程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一	联合试运转费				
二	其他				
	一至五部分报价合计				
II	移民和环境部分				1888300.00
一	环境保护工程				515700.00
二	水土保持工程				1372600.00
	总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表 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调蓄水池工程				
(一)	调蓄水池				
	土方开挖（12%运 500m，88%运 7.5km）	m ³	82405		
	土方回填	m ³	10356		
	砂砾石开挖（51%运 500m，49%运 8km）	m ³	604752		
	砂砾石夯填	m ³	181885		
	原基平面夯实	m ²	161134		
	C20 砼预制板六棱块（F200/W4）	m ³	2796.49		
	M10 水泥砂浆垫层	m ³	2077.43		
	复合土工膜（两布一膜 900g/m ² ）	m ²	143777.62		
	防水毯（5000g/m ² ）	m ²	143777.62		
	池身中细砂垫层 50mm(粒径<5mm)	m ³	2080.87		
	池身级配砂砾石垫层(厚 600mm)	m ³	26210.87		
	10%水泥石土垫层	m ³	1451.53		
	池顶现浇 C20 砼路面(F200)	m ³	1347.06		
	池顶现浇 C20 砼路缘石	m ³	120.96		
	现浇 C25 钢筋砼防浪墙(F200)	m ³	1289.86		
	池身现浇 C20 砼抗滑齿(F200/W4)	m ³	3474.84		
	池身现浇 C20 砼阻滑趾墙(F200/W4)		1480.92		
	池底砂砾石垫层(厚 1000mm)	m ³	98726.11		
	池底中细砂垫层(粒径<5mm)	m ³	14808.92		
	池底级配砂砾石垫层(厚 600mm)	m ³	59235.66		
	现浇 C25 钢筋砼进水池（W4/F200）	m ³	34.32		
	现浇 C25 调流调压阀井（W4/F200）	m ³	69.49		
	现浇 C25 放空管检修阀井（F50）	m ³	40.49		

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调蓄池工程（第一标段）

	池顶现浇 C25 钢筋砼进水流道 (W4/F200)	m ³	9.73		
	现浇 C25 钢筋砼陡槽 (W4/F200)	m ³	45.08		
	现浇 C25 钢筋砼消力池 (F150)	m ³	78.54		
	格宾笼块石护坦	m ³	59.74		
	出水管现浇 C25 外包钢筋砼 (F50)	m ³	146.17		
	放空管现浇 C25 外包钢筋砼 (F50)	m ³	166.16		
	排水管现浇 C25 外包钢筋砼 (F50)	m ³	134.85		
	出水管现浇 C25 砼进水池 (W4/F200)	m ³	49.03		
	放空管现浇 C25 砼进水池 (W4/F200)	m ³	19.31		
	现浇 C20 砼踏步台阶 (F200/W4)	m ³	27.64		
	背水侧 M10 水泥砂浆砌块石护坡	m ³	1874.29		
	背水侧现浇 C20 钢筋砼网格梁	m ³	357.66		
	草籽护坡	m ²	16558.11		
	现浇 C20 砼排水沟 (F200)	m ³	395.52		
	现浇 C20 砼挡墙 (F200)	m ³	3073.98		
	池底防冲现浇 C20 砼护坦 (F200/W4)	m ³	878.38		
	钢栏杆制安	t	26.64		
	浸塑防护网	m ²	3781.39		
	钢筋制安	t	214.42		
	YB100 排水盲沟 (Φ 100mm)	m	14973.48		
	反滤土工布	m ²	4704.07		
	Φ 630PVC 排水管	m	2603.84		
	坝顶路灯	个	30.00		
	河堤格宾石笼防护	m ³	7926.88		
	防盗进人孔盖板 (0.8x0.8m)	套	2.00		
	细部结构	m ³	13239.99		
二	调蓄水池引水管线工程				
(一)	引水管线工程	m	163		

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调蓄池工程（第一标段）

	土方开挖	m ³	1236		
	砂砾石开挖	m ³	621		
	土方夯填	m ³	1236		
	砂砾石夯填	m ³	434		
	细砂垫层	m ³	106		
	原基平面夯实	m ²	261		
	现浇 C20 砼垫层	m ³	2.50		
	现浇 C25 钢筋砼镇墩（F50）	m ³	30.00		
	现浇 C25 进水管检修阀井（F50）	m ³	41.28		
	防盗进人孔盖板（0.8x0.8m）	套	1.00		
	钢筋制安	t	4.50		
	细部结构	m ³	73.78		
三	其他建筑工程				
（一）	通信光缆	km	6		
（二）	内外部观测				
	表面变形观测墩（钢筋砼）	个	24.00		
	水准点基础（钢筋砼）	个	18.00		
	电缆沟开挖及回填	米	1200.00		
	气象站土建（C25 钢筋砼阀井）	m ³	25.00		
	观测房	m ²	12.00		
	辅材	项	1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表 3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设备工程						
①	表面变形监测						
	强制对中底盘	个	16				
	水准标芯	个	18				
	GNSS 一体化监测站	个	6				
②	渗流监测						
	渗压计	支	18				
	测控装置	台	3				
	便携式仪器检测仪	台	1				
	渗压计电缆	米	5000				
	测压管	米	120				
	辅材	项	1				
③	水文气象						
	雨量计	台	1				
	雷达水位计	套	1				
	电测水位计	台	1				
	人工读测水尺	项	3				
	气温计	支	1				
	库水温计	支	3				
	风速、风向传感器	套	1				
	蒸发皿	台	1				
	气压计	支	1				
	百叶箱	个	1				
	风塔（支架）	套	1				

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调蓄池工程（第一标段）

	专用电缆	套	1				
	服务器	台	1				
④	安装费	元	0.00		10%		0.00
⑤	运杂综合费	元	0.00	7.75%		0.00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表 4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						
	调蓄水池引水钢管	t	20.00				
	调蓄水池放空钢管	t	30.00				
	调蓄水池底部排水管	t	31.00				
	钢管管件	t	1.62				
	内防腐	m ²	1033.30				
	外防腐	m ²	1056.67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临时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表 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一	施工导流工程				
	土方开挖	m ³	761		
	土石围堰填筑	m ³	4613		
	草袋土围堰	m ³	812		
	围堰拆除	m ³	4613		
二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办公及生活福利建筑	m ²	1832		
	仓库	m ²	358		
三	施工交通工程				
	新修道路（4.5m）	km	0.01		
	整扩修道路	km	3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元	0.00	3.5%	0.00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计日工项目价报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工程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直接费用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措施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砂浆 标号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 比	预算量					单价 (元/m ³)	备注
						水泥	砂子	石子	防水粉	水		
						(kg)	(m ³)	(m ³)	(kg)	(kg)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元/台时

编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元/台班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汽油	柴油	风	水	电	煤	小计		
			元	元	元	元	工时	kg	kg	m ³	m ³	kwh	kg	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招标编号：GSZZX-20089-SL-01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招标编号：GSZZX-20089-SL-0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新建 100 万立方米调蓄池 1 座。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承包的主要工程项目（指永久工程，有关临时工程的责任计划分参见本章相应条目）。其工作内容有：

本次发包的各标段工程的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招标图纸，主要内容包括：

- （1）新建主体工程的土建施工；
- （2）本标段包含的相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3）完成主体工程所必须的所有临时工程。

1.2.2 本合同发包人承担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 （1）负责本合同工程建筑物永久占地及临时设施占地的征地。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1.3.2 条签定的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定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每年第四季度末，监理人应根据上述供图计划，提供详细的下年度供图计划给承包人。

（3）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4）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8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1）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3）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4) 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 42 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42 天前提供给承包人。

(5) 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如压力钢管、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6) 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 1.3.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 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承包人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21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 1.4.2 条至第 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他图纸和文件。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14 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__28__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2 章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 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3 章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 4 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28 天, 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 应在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逾期不批复, 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 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 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 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 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 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 发还承包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 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 1 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 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他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 材料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 1.4.3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

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 5) 其它说明。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 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 3) 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 4) 提出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 5) 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他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 6) 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 7) 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 1) 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 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 3) 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4 月、周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 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应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作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9.1 专项验收

1. 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2. 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 1.9.3 条的要求进行。

1.9.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水利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 (1) 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 (2)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 (3)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
- (4) 机组启动验收；
- (5) 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1.9.3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堤防工程建设质量控制与防渗养护工程施工验收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方法

1.10.1 说明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

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新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引用截止期为 2009 年底，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1.12 工程保险

1.12.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 (2) 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4) 第三者责任险（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 (5)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12.2 保险费用

- (1) 若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在本章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

若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2)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款、第 20.3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3) 承包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与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若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4)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 进场费

承包人已将该项费用均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2) 退场费

承包人已将该项费用均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3) 保险费

发包人按本章第 1.12 节的规定支付。

(4) 其它费用

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第四卷

招标编号：GSZZX-20089-SL-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复印件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4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以汇款票据为证。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汇款票据粘贴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若有）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来源于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 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及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资格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技术负责人资格			
10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11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九、原件的复印件

十、其他材料

